



Anipen Service 版權及管理條款

ANIPEN 的著作權及經營政策係指 (株)ANIPEN(以下簡稱「ANIPEN」)經營的所有網頁、app 服務(以下簡稱「ANIPEN 服務」)發生問題時，為可以有一貫性地應變及保護著作權者權利，服務經營的基準及用戶必須遵守的詳細事項、行使依據「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的著作權法明示的權利，所規定的內容。ANIPEN 為改善政策，修改著作權及經營政策時，會於變更 7 天前公告。

第 1 條 用戶權利

為使用 ANIPEN 服務，設立 ANIPEN 帳號的會員可以透過 email(support@anipen.com)，提出疑問、請求及意見。用戶使用 ANIPEN 服務時，若因其他使用者違反營運政策而受到損失時，用戶可向 ANIPEN 舉報，要求依循營運政策。ANIPEN 確認完舉報內容後，將根據營運政策採取處罰措施。但若使用 ANIPEN 服務的用戶間發生爭議及用戶本人之過失產生損失、同意非會員使用條款及用戶使用體驗服務產生損失時，ANIPEN 將不介入或採取任何措施。

第 2 條 用戶之義務

使用 ANIPEN 服務的用戶不得有違反相關法令的行為、妨礙服務系統及其他用復正常使用服務的行為。若發生使用條款、製作權及經營政策禁止的行為時，將會被暫時或永久限制使用服務。另外，設立 ANIPEN 帳號，加入會員時，所有填寫的事項必須是事實，並必須提供正確的用戶本人資料。若用戶所註冊的資料作假或是利用他人的資料時，不得主張使用合約及使用合約附則的全部權利。

限制使用服務的行為

非法活動 (投機性/賭博相關、協助犯罪行為、盜用/奪取個人資料、侵害著作權、侵犯商標等侵犯智慧財產權)

淫亂、有害青少年活用

煽動差別及糾葛

貼圖/廣告/宣傳/垃圾信件

帳號交易/讓與/代理/交換

設立非正常帳號/反覆加入/退出
使用辱罵/粗俗語言/調侃語言等禁語
違反常識及社會理念的非正常活動

第 3 條 使用限制之種類

依據違反使用條款或製作權及經營政策之程度，可能被限制無法觀覽告示板或貼文於告示板、暫時或永久限制使用服務或功能、暫時或永久限制設立帳號、若必須退出部分服務時，退出後可能被限制無法再加入。

第 4 條 尊重合作廠商之權利

ANIPEN 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如同 ANIPEN 服務的智慧財產權受到保護，ANIPEN 服務的用戶也必須保護他人或其他公司的智慧財產權。不允許侵犯第三人的權利。ANIPEN 有權決定侵害著作權等他人智慧財產權的淫亂物事物或用量過大是否違反使用條款、著作權及經營政策。ANIPEN 可以移除以單獨財物違反使用條款、著作權等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經營政策之內容或停止用戶的帳號。

第 5 條 有關侵犯版權聲明的流程

若發現 ANIPEN 服務有侵害或濫用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時，必須迅速向 ANIPEN 檢舉包含下列資訊的著作權侵害。根據《版權法》第 103 條第 6 項之規定，在無正當許可權下申請臨時中斷刊載及刊載時，由此產生的損失需自行承擔賠償責任，因此申請時請慎重。

1. 舉報侵犯版權時所需資訊

- A. 問題的種類（包括暴露/暴力等不正當服務、侵犯肖像權、惡意利用/損害名譽/騷擾、侵犯個人資訊、侵犯商標權、侵犯版權、金鑰產生器等技術性侵犯的其他法律問題）
- B. 侵權的物件（本人、自己的公司/組織或委託人、版權所有者或代理人）
- C. 舉報人的資格/許可權
- D. 承認有關舉報內容的準確性及告知不實的責任並對其親自簽名或電子簽名
- E. 舉報人的位址、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帳戶資訊
- F. 可辨識侵權的內容/資料位置

2. 舉報侵犯版權時的應對流程

- A. 受理舉報人的違反政策舉報
- B. 確認受理公司的舉報內容
- C. 處理及通報舉報物件的發佈內容（舉報人及發佈人）
- D. 受理發佈人對重新發佈等的申辯
- E. 確認公司的重新發佈及申辯內容
- F. 對公司不可發佈及重新發佈之處理，雙方當事人（舉報人及發佈人）不服時，解決雙方當事人間的糾紛"

第 6 條 版權舉報處資訊

可透過電子信件及郵寄，或是採有線 的方式進行舉報。

- 1. 郵寄受理：京畿道 柏峴洞 534 7 層 （株）ANIPEN
- 2. 電子信件受理：support@anipen.com
- 3. 有線（傳真）受理: 031-261-0058

第 7 條 其他

本著作權及經營政策未規定的內容，將遵守個別服務適用的經營政策。